



教育部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139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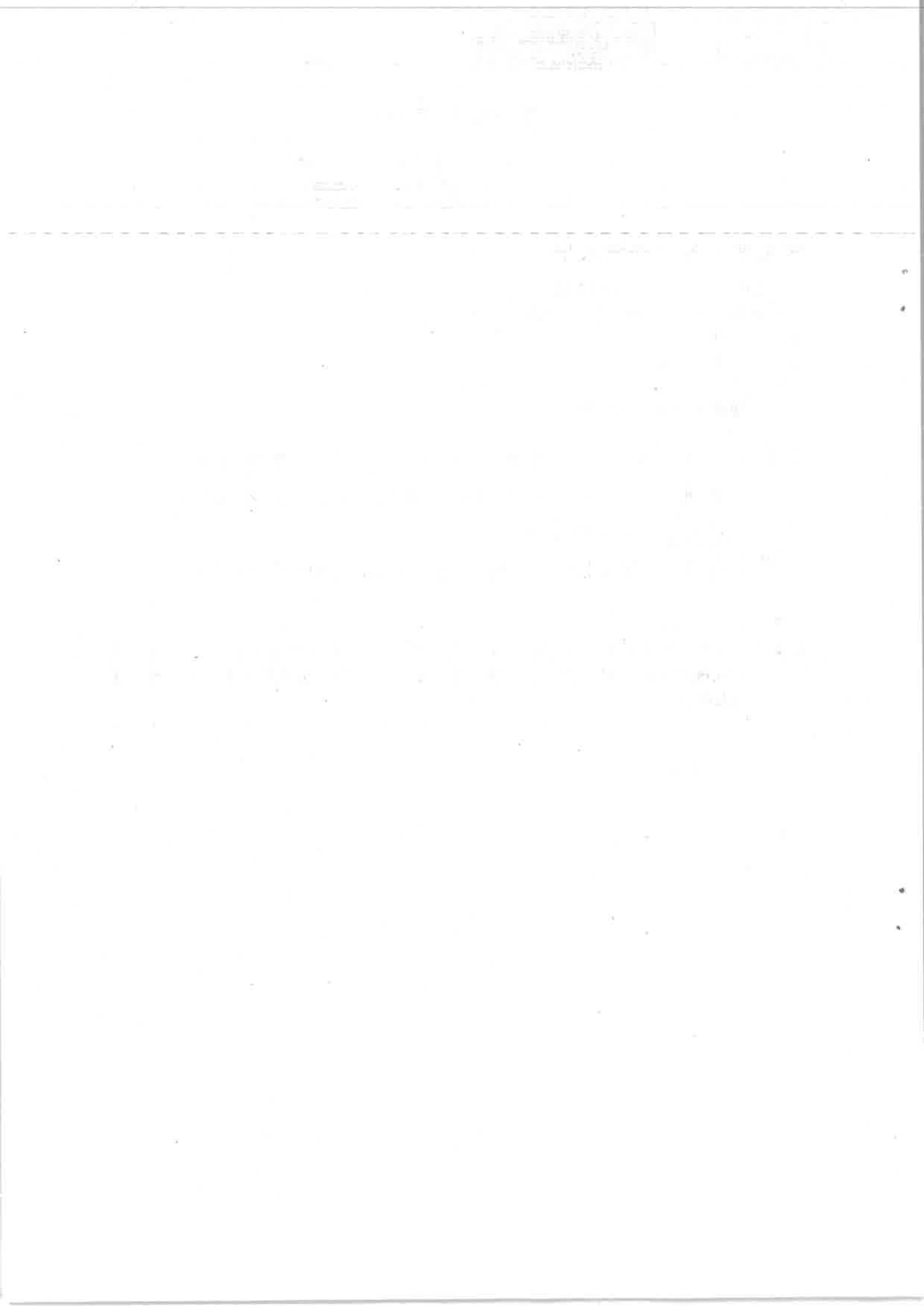
附件：支(兼)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認定及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問答一覽表

主旨：檢送「支(兼)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認定及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問答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8年1月17日府人給二字第1080502591號函。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除外)、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



支(兼)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認定及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問答一覽表

序號	問題	相關規定及處理說明
1	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規定為何？	<p>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26條規定：「(第1項)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第3項)第1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9條之2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1年內合計逾183日。……」</p> <p>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2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p>

序號	問題	相關規定及處理說明
		<p>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p> <p>三、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13 條規定：「領受人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依本條例第 72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及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p> <p>四、依前開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視其赴大陸地區期間之態樣，分為 3 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領一次退休金（兩岸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 2. 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兩岸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未依規定改領一次退休金，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者。俟其經依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發給月退

序號	問題	相關規定及處理說明
		<p>休金。</p> <p>3. 暫停領受月退休金（退撫條例第 72 條）：未依規定改領一次退休金，亦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者，俟其親自依規定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並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p>
2	<p>退休教師近年經常性往返大陸地區，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所稱 1 年內合計達 183 日，應否於每年 1 月 1 日重新起算？不累計前一年度赴大陸的天數。</p>	<p>一、退休教職員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赴大陸地區居住、停留一年內合計逾 183 日，即認定為長期居住，應暫停發放其退休金。</p> <p>二、計算期間如下：因月退休金於每月 1 日發放，故應以「每期發放日往回計算 1 年內」有無於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累積超過 183 日情形（大陸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2 日陸法字第 1099907521 號書函意見參照），如有逾 183 日，應自該期起暫停發放月退休金。俟其返臺居住，依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並補發暫停期間之各期月退休金（惟仍須依退撫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自各期月退休金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10 年內申請補發），復再次赴大陸地區居住，基</p>

序號	問題	相關規定及處理說明
		<p>於返臺後已確知其存歿情形，復與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受月退休金權益取得衡平，將重行計算其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之期間(銓敘部 108 年 3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1084674337 號書函意見參照)。</p>
3	<p>假設退休教師 108 年 1 月 23 日赴大陸地區達 180 天後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返臺，於臺停留 10 天後，108 年 8 月 1 日再度前往大陸地區停留，則至 108 年 8 月 4 日時該員將符合赴大陸地區逾 183 日，服務機關是否應自 108 年 8 月 4 日起或自 9 月 1 日起暫停發放其月退休金？</p>	<p>一、假設退休教師 108 年第 1 次赴大陸地區居住僅 180 日即返臺，因尚未逾 183 日，爰非屬於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情形，無須暫停發放月退休金。</p> <p>二、本案於發放 108 年 9 月之月退休金時，其往前回算 1 年(即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於大陸地區居、停留期間已逾 183 日，該期月退休金即應暫停發放。</p> <p>三、如該退休教師嗣後於 108 年 10 月間返臺，依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並補發暫停期間(108 年 9 月及 10 月)之月退休金，應重行計算其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之期間，不累計過去於大陸地區居留期間。</p>

序號	問題	相關規定及處理說明
4	<p>續上，如服務機關於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驗時，直至 10 月始查驗到退休教師已出境逾 183 日，其已發放之 9 月份月退休金是否須追繳？</p>	<p>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如因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發生應停止、暫停請領退休金權利之情事，且有溢領退休金者，請依退撫條例第 70 條相關規定，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停止、暫停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之金額；或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以後發給之退休給與中覈實收回。</p>

